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話：2646 3840

就立法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7年2月26日會議

提交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寄宿服務的意見書

本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本會就以上議題表達以下意見：

1. 學齡學童寄宿服務

1.1 政策的改變

自 2005 年 3 月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設有專責部門處理學童寄宿事宜，嚴重弱智特殊學校收錄寄宿生須經教統局批准，學童入住學校宿舍難關重重，寄宿需要還須每年評估，教統局從過往讓家長自由選擇至現時施行學齡學童宿位緊縮政策，家長對此感到十分無奈及困擾外，局方員工及校內社工工作量增加，同時審批準則欠缺透明度，住宿服務申請審批嚴苛，家長缺乏支援，年內出現以下個案：

- 學童縱有社會福利署及醫生信證明有住宿需要也不獲批宿位
- 學童在轉校時由 5 天住宿生變為走讀生，住宿資格被取消
- 特殊學校雖有住宿空額，家長亦因家庭需要向教統局入學組申請宿位，經苦苦哀求解釋、大量支持文件及上訴反映，事件擾攘大半年後寄宿服務申請始獲批准
- 家長自行申請寄宿服務被推說證明不足而申請被拒，反之社工家訪後作出協助申請，寄宿服務終獲批准

1.2 家庭的轉變

家長明白自身有責任照顧學童，但近年家庭變數很大，父/母親因工作須往返內地或居於內地，父/母親健康精神出現問題及單親家庭或母親沒持有居港權等家庭的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話：2646 3840

童均有住宿的需要。學童如得不到設合的住宿服務，家長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唯有作出以下安排：

- 5 天寄宿生在週末入住保良局或申請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暫托及暫宿服務。
- 沒有居港權的母親回鄉辦理續期手續時只好強留子女(5 天寄宿生)在校。
- 社會福利署確定有 20 多名學齡學童入住殘疾人士私營院舍，學童多為輕度及中度兒童，現更有趨勢伸延至嚴重弱智學童，家長對此感到十分憤慨。嚴重弱智學童缺乏自理能力，更枉論自我保護，學童將身心受創。

1.3 7 天寄宿服務的需求

教統局雖設有中央寄宿服務輪候隊，但輪候情況不詳，家長沒有知情權，對宿位的安排只好是聽天由命。本學年度本會喜見教統局增加數十個 7 天寄宿名額以配合需求，但部分名額只是 5 天轉為 7 天，換言之 5 天寄宿的名額減少，此類學童入宿問題更趨嚴重。事件亦反映 7 天寄宿服務需求的迫切性，當中約 4 成 7 天寄宿生為社署監護學童。隨著兩地頻繁的交往、兩地通婚、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日增等原因，合法或非法居港的智障兒童必激增，據資料顯示過往一年已有 11 名內地兒童被遺棄在港，過半數為智障兒童，特殊教育兼寄宿服務需求將升級。

1.4 人手比例

嚴重弱智學童大部份患有多重殘疾障礙及不良於行，過往肌能較差及需高度護理的學童入讀明愛樂仁學校及留宿於「陽光之家」，但沙士一疫後，醫管局大幅縮減「陽光之家」的床位至 168 張，健康狀況較佳的學童則需調往其他提供住宿的學校，學校住宿問題更見深化。現時每間嚴重弱智特殊學校需特別護理的學童大幅增加，當中計有：

- 喉管餵食及特別餐(專業人士負責)
- 高度護理需要(例如要使用呼吸機、抽痰機等)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話：2646 3840

- 不良於行須使用輪椅(須大量扶抱)
- 各校要兼顧不同殘障需要的學童比率不同，最高為該校總學生的七成五，校方人手編制猶其醫護員極其短缺，學校職工資歷及經驗均不可與醫管局醫護員同日而語，服務質素下降，最終受苦是學童。

2. 學齡學童暫托及暫宿服務

2.1 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暫托及暫宿服務

- 社會福利署轄下大部份成人服務服務中心只提供暫托/暫宿服務給 15 歲以上人士，少數機構如扶康會、匡智會則提供有限服務給 12 歲人士，11 歲或以下幼齡學童難於享用社區支援服務。
- 提供暫托及暫宿服務的服務中心曾出現拒絕情緒問題、挑戰性行為及需高度醫療護理(如插喉餵食、使用尿管)等人士的申請，而此類人士及其家庭正是甚需要支援。政府一方面強調社區支援，另一方面越有需要支援的家庭卻得不到有關服務，方針剛好背道而馳。
- 港島區兩所提供暫托服務的機構服務內容不適合嚴重智障學童。
- 成人服務中心一般只設有 2-3 個暫宿名額，長假期間暫宿服務名額不敷應用。
- 部份機構於週末及公眾假期不提供日間暫托服務，其中大埔至北區及深水埗區在週末及公眾假期全沒有關服務，跨區亦沒有交通配套。

2.2 特殊學校提供暫顧服務

2005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提出善用跨部門資源，例如利用特殊學校於假日時的空置宿舍作為暫托服務，教統局在立法會 CB(2)1123/06-07(01)號文件回應表示暫顧服務並非該局的核心工作，倘若特殊學校宿舍部有剩餘宿額而又願意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暫顧服務作為補足措施來應付學童的短暫或緊急需要，局方並無異議。家長對於學童能於熟識的環境下暫住深感放心，此方案看似可行，但實質存在以下問題：

- 寄宿服務緊張，宿舍部已無特定剩餘宿額，校方唯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話：2646 3840

有利用學童回家暫住或入院檢查的空檔提供有限度的緊急暫宿服務。

- 校內宿舍部名額如滿溢，因特發事件(家長急病或離港)而超收的學童保險頓成疑問。
- 全港只有 4 間嚴重弱智特殊學校提供 7 天寄宿服務(樂仁除外)，2 所位於大埔，2 所位於九龍區(深水埗及白田)，其他區域如港島區則欠奉。
- 校方如自行聘請員工開辦自負盈虧學童暫托及暫宿服務，服務成本高昂，收支難於平衡，按資料顯示一名寄宿生的資助費用達十多萬元，如以十萬元作最保守估計，寄宿費平均每天則約 270 元，此費用實非一般家庭所能負擔，暫托及暫宿服務變相成為有資產人士專用。校方如降低收費則須調配人手協助，在人手資源緊張下，員工培訓未能全面，服務質素最終必下降。

3. 綜合以上各點，本會建議：

- 寄宿服務審批準則標準及透明化
- 延長寄宿服務資格重審年期
- 定期公報學童寄宿服務輪候情況
- 增加整體寄宿服務的名額以配合需求
- 掌握未來有特殊教育需要兼需使用寄宿服務的數據及作出相應措施
- 檢視學校人手編制，按需要增加護理員/保健員及加強學校職工的護理培訓
- 正視學童入住殘疾人士私營院舍問題及訂立解決方案
- 釐清學童保險事宜
- 於各校增設 7 天寄宿服務以舒緩寄宿及暫托/暫宿服務的需求
- 資助特殊學校落實開辦學童暫托/暫宿服務